

附件1:

贵阳市贵安新区河长制工作考核细则

根据水利部《河长湖长履职规范（试行）》《河湖管理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及有关要求，结合贵阳市贵安新区河长制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考核主体及对象

考核采取统一考核和差异化考核相结合，按年度实行“一河一考”“一县一考”“责任单位履职考核”。

“一河一考”即市级河长对河流涉及的县级河长进行考核。由市河长办会同河流对应市级责任单位、相关市级职能部门组成考核工作组具体负责考核。

“一县一考”即市级总河长对县级总河长进行考核，由市河长办会同相关市级职能部门组成考核工作组具体负责考核。

“责任单位履职考核”即市级河长对河长制市级责任单位进行考核，由市河长办具体负责考核。

二、考核流程及要求

（一）设置考核指标

河长制考核指标设置以问题为导向，有效体现问题整改落实程度，能够客观反映河长制工作成效，同时使考核工作具备较好的可操作性。“一河一考”“一县一考”由相关职能部门向市河长办提出涉及本行业的考核指标，由市河长办

结合河长制工作，统筹设置考核指标。

（二）“一河一考”考核流程及要求

1. 各区（市、县）、新区、贵安新区直属乡镇于当年河长制考核方案规定时间前，根据“一河一考”考核评分细则（附件1），将相应河流的年度河长制工作总结、印证资料（电子版）按评分细则分项报市河长办。

2. 由市河长办会同对应的市级责任单位、市级职能部门组成考核工作组，分别按照“一河一考”评分细则完成对应考核项目评分，给出考核意见。由市级责任单位报市级河长审定后，作为最终考核结果进行运用。

（三）“一县一考”考核流程及要求

1. 各区（市、县）、新区、贵安新区直属乡镇于当年河长制考核方案规定时间前，根据“一县一考”考核评分细则（附件2），将本年度河长制工作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形成自查报告连同印证资料（电子版）按评分细则分项报送市河长办。

2. 市河长办会同相关市级职能部门组成考核小组，分别按照“一县一考”评分细则完成对应考核项目评分，给出考核意见。由市河长办报市级总河长审定后，作为最终考核结果进行运用。

（四）责任单位履职考核流程及要求

1. 市级责任单位根据“责任单位履职考核”评分细则（附件3）进行自评，于当年河长制考核方案规定时间前，将自评结果、本年度河长制工作总结、印证资料（电子版）按评

分细则分项报市河长办。

2. 市河长办根据“责任单位履职考核”评分细则复核后评分，给出考核结果并报对应的市级河长审定，作为最终考核结果进行运用。

3. 市水务局、市生态局为乌江、南明河、猫跳河市级责任单位，由市水务局、市生态局进行自评，以上述3条河考核平均分作为得分。由市河长制办公室将自评结果报市级副总河长审定后，作为最终考核结果进行运用。

“一河一考”“一县一考”以印证资料考查为主，根据需要临时抽查1至2个区（市、县）和新区、1个贵安新区乡镇实地考察。

三、考核内容及评分

考核内容：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建立完善长效机制、河长履职、专项行动、加强水资源保护、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加强水污染防治、加强水环境治理、加强水生态修复、加强执法监管、工作评价、“一河一策”方案实施情况、河湖健康评价等。

考核评分：详见考核评分细则（附后）

四、考核结果运用

考核评定采用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加减分项，最多加10分，最多减10分。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90分以上（含90分）为优秀，80—90分（含80分）为良好，60—80分（含60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一）经市级总河长审定的“一县一考”、经市级河长审定的“一河一考”年度考核结果交由市委组织部分别作为对县级总河长、县级河长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并向社会公告。

（二）经市级总河长审定的年度“一县一考”、经市级河长审定的“责任单位履职考核”结果交由市督办督查局责任单位综合考核的重要依据。

（三）对在河长制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四）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县级总河长、县级河长，在考核结果公告一个月内，县级总河长向市级总河长作出整改落实书面报告，县级河长向对应的市级河长作出整改落实书面报告。整改落实不到位或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由市级总河长或对应的市级河长对其进行约谈。

（五）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市级责任单位，在考核结果公告一个月内，向对应的市级河长作出整改落实书面报告。整改落实不到位或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由对应的市级河长对市级责任单位执行河长进行约谈。

五、其他

（一）因工作开展不力或造成不良影响受到国家、省通报批评、约谈的，其县级总河长或县级河长，本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被通报批评、约谈且整改落实仍不到位的，本年度考核为不合格。

（二）对社会反映强烈的江河湖库保护问题处置失当，

对因失职、渎职、不担当、不作为导致江河湖库资源环境遭受损害，造成严重后果的，提请市纪委、市监委等部门对相关人员进行追责问责。

（三）对在考核工作中有瞒报、谎报等弄虚作假的行为，责令整改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提请市纪委、市监委等部门对相关人员进行追责问责。

（四）各地因地制宜，参照本细则制定或修订。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贵阳市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考核问责办法》同时废止。

- 附件：1. 贵阳贵安2021年度河长制“一县一考”考核评分细则
2. 贵阳贵安2021年度河长制“一河一考”考核评分细则
3. 贵阳贵安2021年度河长制“责任单位履职考核”评分细则